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发展简史

本章要点

本章从世界贸易组织的发展历史入手 简要阐明“世界贸易组织”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之间的关系；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产生的历史背景、发展历程及对世界经济贸易发展所产生的影响；“乌拉圭回合”谈判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之间的关系等内容。

根据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 简称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达成的《建立世界贸易组织马拉喀什协定》（简称《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1995 年 1 月 1 日起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缩写 WTO；简称世贸组织）正式开始运转。1995 年 1 月 31 日 世界贸易组织举行成立大会 取代了 1947 年创立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世界贸易组织是世界上惟一处理国与国^①之间贸易规则的国际组织，其核心是《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世贸组织是多边贸易体系的法律基础和组织基础 它规定了成员方的协义务 以决定各成员方政府如何制定和执行国内贸易法律制度和规章。同时 它还是各成员方通过集体辩论、谈判和裁判 发展其贸易关系的场所。

本书中所提到的“国家”、“各国”、“本国”等与国家有关的表述 不具体区分主权国家和单独关税区。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前身：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一、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产生的背景与过程

20 世纪 30 年代，发生了世界性的经济危机，各国经济贸易普遍衰退，各主要资本主义工业国工业生产急剧下降，生产停顿及大批企业破产，失业大军高达 3 500 万人。较之工业生产而言，全球贸易的萎缩更为惊人。全世界国际贸易量下降 70%，资本输出从 1905 年的 10 亿美元降为 1930 年的 10 万美元。货币方面，黄金大量外流，客户纷纷向银行提取存款，整个银行信贷体系濒于崩溃。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期，美国及其他国家的国际政治学家及经济学家认为，20 世纪 30 年代的那种以邻为壑的政策带来了各国经济和政治上的损失，两次世界大战间隙期间的贸易保护主义不仅导致了经济灾难，也带来了国际性战争。国家间必须进行国际经济合作和政策协调，建立一个开放的贸易体系。战争结束后，必须设计反对经济民族主义和减少贸易管制的国际机制。在战争后期，各国政府便开始起草和平时期的国际贸易和国际货币支付的自由化计划。尤其在美国，国务卿霍尔认为，自由贸易将会带来经济繁荣和国际和平。他关于建立一个更为开放体系的理论被引用到美国国务院的政策中。美国国务院的备忘录中说：“战后国际贸易的健康发展，对于维护美国和其他地区充分和有效的就业，对于保护私人企业，对于成功地建立起一个防止将来战争爆发的国际安全体系都极为重要”。1941 年，美英两国在《大西洋宪章》中写到：“希望达成各国在经济合作方面的充分合作……，致力于促进所有国家，不论大小，战胜或战败，在同条件下，都享受进行贸易或获取用以发展经济繁荣所需原料的途径”。

1944 年 7 月，美国、英国等 44 个国家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的布雷顿森林召开会议，讨论国际货币金融体系问题，建立了以稳定国际金融、间接促进世界贸易发展为目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又称世界银行），当时设想建立一个处理国际贸易与关税的专门组织，以铲除贸易限制和关税壁垒，促进贸易自由化。1945 年 11 月，美国提出了一个计划，缔结一个制约和减少国际贸易限制的多边公约，以补充布雷顿森林会议决

议。该方案被称为“扩大世界贸易与就业方案”或称“国际贸易与就业会议考虑方案”。该方案将确定国际贸易所有方面的各项规则，包括关税、优惠、数量限制、补贴、国营贸易企业、国际商品协定等。公约规定还将成立国际贸易组织（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作为贸易领域中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相对应的组织。值得指出的是，在该方案的“一般商业政策”一章中，美国在与其他国家双边贸易协定的基础上，提出了建立新的国际贸易体系的一系列基本原则：削减关税、消除贸易壁垒、取消数量限制和外汇管制等措施，解散导致贸易歧视待遇的经济贸易集团，特别强调要在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的基础上建立多边贸易体系。1946年2月，美国正式拟定《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并提请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联合国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印发各国，正式组织召开国际贸易与就业会议，会议于1946年10月在英国伦敦召开。会议邀请了包括当时中国政府在内的19个国家，共同组建一个筹备委员会。筹委会于1946年10月~11月和1947年1月~2月分别在伦敦和纽约两次讨论和审议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纽约会议除对伦敦会议所草拟的宪章草案作了内容及文字上的修改，补充了若干条款外，同时还由与会国选派专家起草并通过了一项关税与贸易协定纲要，该协定纲要即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雏形。协定纲要采纳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中能够保证贸易谈判和关税减让的条款，使这些条款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条款中具体化。

1947年4月~10月，筹委会的主要会议在日内瓦召开。日内瓦会议主要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拟定完成《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的起草工作，会议对先前内容并未作实质性修改，仅就国际贸易组织大会表决权、执行理事会组织及成员国与非成员国关系等问题分别拟定3种不同方案以备选用。第二部分主要涉及在互惠基础上进行的多边关税减让协议谈判。第三部分集中讨论起草与关税义务相关的一般义务的条款。绝大部分工作用于第二、三部分。1947年4月~10月，23个国家在双边谈判基础上，签订了100多项双边关税减让协议，并把这些协议与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第二次筹备会通过的有关商业政策的部分加以合并。为区别于上述的双边协议，将合并修改后的协议取名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缩写GATT，简称关贸总协定）。1947年10月30日，筹委会在日内瓦结束，23个缔约国签订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鉴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根据《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生效之日尚不可知，会议期间，美国提议

以“临时”适用议定书形式 联合英国、法国、比利时、荷兰、卢森堡、澳大利亚、加拿大等 8 国于 1947 年 11 月 15 日签署关贸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从而使关贸总协定提前在上述 8 个国家领土范围内实施。

与此同时，国际贸易组织的建立却面临困境，化为泡影。1947 年 11 月在哈瓦那召开的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上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即《哈瓦那宪章》），但由于各国针对美国提出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提出了大量的修正案，以致宪章中的一些规定与美国国内立法有矛盾，不符合美国的利益。加之当时美国国会正在就总统是否有权签署宪章进行辩论，尽管杜鲁门政府先后三次将宪章提交美国国会，但由于国会不打算批准，三次均无结果。于是美国政府便放弃了这一努力。1950 年 12 月 6 日，美国国务院发言人在新闻发布会上宣布：“经有关部门建议并经总统同意，由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将不再提交国会批准，政府将请求国会考虑使美国能更有效地参加关贸总协定的立法。”由于美国是当时的经济强国，其他国家也持观望态度，宪章没有得到必要数量的国家批准。国际贸易组织的建立从此夭折。这样，关贸总协定就实际上替代了国际贸易组织而临时生效。这一临时生效长达近 50 年。

二、关贸总协定的发展历程

自 1948 年 1 月 1 日关贸总协定的临时实施至 1995 年 1 月 1 日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在 47 年的历程中，关贸总协定主持了八轮多边贸易谈判，使其缔约方之间的关税与非关税水平大幅度下降。

（一）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

关贸总协定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47 年 4 月～10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这轮谈判虽然在关贸总协定草签和生效之前举行，但人们仍习惯视其为关贸总协定第一轮多边谈判。

关贸总协定第一轮谈判根据国际贸易组织筹委会伦敦会议所制定的关税减让谈判原则，进行削减关税谈判。关税减让的原则是坚持互惠、互利并在缔约方之间平等、非歧视的基础上加以实施。谈判规则规定，谈判参加方只考虑对另一参加方提出减让要求的主要产品部分予以关税减让。关贸总协定的 23 个创始缔约方参加了谈判，并正式创立了关贸总协定。

第一轮谈判共达成双边减让协议 123 项，涉及应税商品 45 000 项，影响近 100 亿美元的世界贸易额，使占应税进口值约 54% 的商品平均关税降低 35%。

（二）第二轮多边贸易谈判

关贸总协定第二轮谈判于 1949 年 4 月~10 月在法国的安纳西进行。29 个国家参加了谈判。在此谈判期间 瑞典、丹麦、芬兰、意大利、希腊、海地、尼加拉瓜、多米尼加、乌拉圭、利比亚等 10 国就其加入关贸总协定问题进行谈判。谈判结果达成了 147 项双边协议 增加关税减让 5 000 多项 使占应税进口值 5.6%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35%。

（三）第三轮多边贸易谈判

关贸总协定第三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50 年 9 月~1951 年 4 月在英国托奎举行 共 32 个国家参加。又有 4 个国家加入了关贸总协定。黎巴嫩、叙利亚及利比里亚不再是关贸总协定成员，中国台湾当局非法地以中国的名义退出了关贸总协定。

（四）第四轮多边贸易谈判

关贸总协定第四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56 年 1 月~5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 日本加入了关贸总协定。由于美国国会对美国政府的授权有限 使谈判受到严重影响。参加谈判国有 33 个，达成的关税减让只涉及 25 亿美元的贸易额 共达成 3 000 多项商品的关税减让 使占应税进口值 16%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15%。

（五）第五轮“狄龙回合”谈判

关贸总协定第五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60 年 9 月~1962 年 7 月在日内瓦举行 共 39 个国家参加。因为根据 1958 年美国贸易协定法，建议发动本轮谈判的是美国副国务卿道格拉斯·狄龙 故命名为“狄龙回合”。谈判结果达成了 4 400 多项商品的关税减让 涉及 49 亿美元贸易额 使占应税进口值 20%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水平 20%。

（六）第六轮“肯尼迪回合”谈判

关贸总协定第六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64 年 5 月~1967 年 6 月在日内瓦举行 共 46 个国家参加，而实际缔约方在该轮谈判结束时达到 74 个。由于是当时美国总统肯尼迪根据 1962 年美国贸易扩大法提议举行的，故称“肯尼迪回合”。本轮谈判确定了削减关税采取一刀切的办法 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间工业品一律平均削减 35% 的关税 涉及贸易额 400 多亿美元 对出口产品较集中、单一的国家 如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作出了特殊安排。对 17 个发展中国家根据特殊的、非互惠的优惠待遇原则，要求发达国家对其给予优惠关税待遇。41 个最不发达国家缔结了可以按最

惠国待遇原则享受其他国家削减关税的利益，但其本身不对其他国家降低关税。

这一轮谈判 关贸总协定缔约方的组成发生了较大变化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占了大多数。有鉴于此，关贸总协定正式将给予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纳入其具体条款中 列在《关贸总协定》的第四部分 并命名为“贸易与发展”旨在通过给予发展中国家一定的贸易优惠待遇而促进其贸易和经济发展。

“肯尼迪回合”第一次涉及非关税措施的谈判。尽管谈判主要涉及美国的海关估价制度及各国的反倾销法。在海关估价制度方面，美国承诺废除以前美国国内市场最高价格作为标准征收关税的制度。在反倾销措施方面，在吸收各国反倾销立法的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各国最终达成《反倾销守则》并于 1968 年 7 月 1 日生效。美国、英国、日本等 21 个国家签署了该守则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反倾销规定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七）第七轮“东京回合”多边贸易谈判

“东京回合”是 1973 年 9 月在日本首都东京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上发动的，1979 年 4 月谈判结束。数以千计的工业品和农产品的关税得以削减，削减的结果在 8 年内实施 使世界 9 个主要工业国家市场上工业制成品的加权平均关税降到 6%左右 完税额下降了 34% 并达成了一系列具体的协议，包括使给予发展中国家的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优惠关税和非关税措施待遇合法化，以及一系列关于非关税措施或具体产品的守则。守则涉及：(1) 补贴与反补贴；(2) 贸易的技术性壁垒（产品标准）；(3) 政府采购；(4) 海关估价；(5) 进口许可证程序；(6) 修订反倾销守则。另外还达成牛肉协议、奶制品协议、民用航空器协议等。

鉴于发展中国家反对关贸总协定规则适用范围的扩展，修改关贸总协定条款所需的 2/3 多数票没达到，“东京回合”达成的上述协议只能以“守则”式的方式实施。达成共识的国家可以进行合作 而不需要所有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参加，即有选择地参加这些守则，守则只对参加的缔约方有约束力，没有参加守则的缔约方则不受其制约。

（八）第八轮“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

1986 年 9 月在乌拉圭的埃斯特角城举行了关贸总协定部长级会议，决定进行一场旨在全面改革多边贸易体制的新一轮谈判 故命名为“乌拉圭回合”谈判。经过 7 年多艰苦的谈判 于 1994 年 4 月 15 日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结束。参加“乌拉圭回合”谈判的国家和地区从最初的 103 个，增加到

1993 年底的 117 个和 1995 年初的 128 个。

“乌拉圭回合”谈判的主要目标是：(1)通过减少或取消关税、数量限制和其他非关税措施改善市场准入条件进一步扩大世界贸易；(2)完善多边贸易体制，将更大范围的世界贸易置于统一的、有效的多边规则之下；(3)强化多边贸易体制对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适应能力；(4)促进国际合作增强关贸总协定同有关国际组织的联系，加强国际贸易和其他经济政策的协调。

“乌拉圭回合”取得了一系列重大的成果 主要包括 多边贸易体制的法律框架更加明确 争端解决机制更加有效与可靠 进一步降低了关税 达成了内容更为广泛的货物贸易市场开放协议 改善了市场准入条件 就服务贸易和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达成协议 在农产品和纺织品服装贸易方面 加强了多边纪律约束 成立世界贸易组织 取代临时性的关贸总协定。

表 1-1 关贸总协定框架下的多边贸易谈判

年份	地点/名称	涉及议题	参加国
1947	日内瓦	关税	23
1949	安纳西	关税	29
1951	托奎	关税	32
1956	日内瓦	关税	33
1960~1961	日内瓦 (狄龙回合)	关税	39
1964~1967	日内瓦 (肯尼迪回合)	关税和反倾销措施	74
1973~1979	日内瓦 (东京回合)	关税、非关税壁垒和“框架协议”	99
1986~1994	日内瓦 (乌拉圭回合)	关税、非关税措施、规则、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争端解决、纺织品与服装、农产品、建立 WTO 等	128

资料来源：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

三、关贸总协定对世界经济贸易发展的影响

关贸总协定自实施以来 其内容和活动涉及的领域不断扩大 缔约方不断增多 对国际贸易的影响日益加强 主要表现在：

（一）促进了国际贸易发展和规模的不断扩大

在关贸总协定主持下 经过八轮贸易谈判 各缔约方的关税均有了较大幅度的降低。发达国家加权平均关税从 1947 年的平均 35% 下降至 4% 左右，发展中国家的平均税率则降至 12% 左右。在第 7、8 轮谈判中对一些非关税措施的逐步取消达成协议。这对于促进贸易自由化和国际贸易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国际贸易规模从 1950 年的 607 亿美元 增加至 1995 年的 43 700 亿美元。世界贸易的增长速度超过世界生产的增长速度。

（二）形成了一套国际贸易政策体系，成为贸易的交通规则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及其谈判达成的一系列协议，形成了一套国际贸易政策与措施的规章制度和法律准则，这些成为各缔约方处理彼此间权利与义务的基本依据，并具有一定的约束力。关贸总协定要求其缔约方在从事对外贸易和制定或修改其对外贸易政策措施，处理缔约方间经贸关系时，均需普遍遵循这些基本原则和相关协议。因此，成为各缔约方进行贸易的交通规则。

（三）缓和了缔约方之间的贸易摩擦和矛盾

关贸总协定及其一系列协议是各缔约方之间谈判相互妥协的产物，协议执行产生的贸易纠纷通过协商、调解、仲裁方式解决，这对缓和或平息各缔约方的贸易矛盾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四）对维护发展中国家利益起到了积极作用

关贸总协定条款最初是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意愿拟定的 但是 随着发展中国家的壮大和纷纷加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也增加了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条款。所以 关贸总协定为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在贸易上提供了对话的场所，并为发展中国家维护自身利益和促进其对外贸易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第二节 “乌拉圭回合”谈判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

一、世界贸易组织：“乌拉圭回合”的意外成果

世界贸易组织是“乌拉圭回合”谈判的一项意外成果。

在 1986 年 9 月乌拉圭回合发动时,15 项谈判议题中没有关于建立世贸组织的问题,只是设立了一个关于修改和完善总协定体制职能的谈判小组。但是由于乌拉圭谈判不仅包括了传统的货物贸易问题,而且还涉及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贸易以及环境等新议题,这样关贸总协定如何有效地贯彻执行乌拉圭回合形成的各项协议就自然而然地提到了多边贸易谈判的议事日程上。无论从组织结构还是从协调职能来看,总协定面对庞杂纷繁的“乌拉圭回合”多边谈判协议均显示出其“先天”的不足性,有必要在其基础上创立一个正式的国际贸易组织来协调、监督和执行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的成果。1990 年初,时任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国的意大利首先提出建立多边贸易组织(MTO)的倡议,同年 7 月,欧洲联盟把这一倡议以 12 个成员国的名义向“乌拉圭回合”体制职能谈判小组正式提出,随后得到了加拿大、美国的支持。迫于主要西方贸易大国的动议和支持,1990 年 12 月“乌拉圭回合”布鲁塞尔部长级会议正式作出决定,责成体制职能小组负责“多边贸易组织协议”的谈判起草工作。体制职能小组经过一年的紧张谈判,于 1991 年 12 月形成一份“关于建立多边贸易组织协议”的草案,并成为同年底“邓克尔最后案文(草案)”的一个整体部分。后经过两年的修改、完善和充实,最终于 1993 年 11 月“乌拉圭回合”结束(1993 年 12 月 15 日)前形成了“建立多边贸易组织协定”,并根据美国的动议,把“多边贸易组织”改名为“世界贸易组织”。《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于 1994 年 4 月 15 日在马拉喀什部长级会议上获得通过,与其他附件协议和部长宣言与决定共同构成了“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一揽子成果,并采取“单一整体”义务和无保留例外接受的形式,被 104 个参加方政府代表签署。

二、“乌拉圭回合”谈判与世界贸易组织

1986 年 9 月在乌拉圭的埃斯特角城举行了关贸总协定部长级会议,决定进行一场旨在全面改革多边贸易体制的新一轮谈判,故命名为“乌拉圭回合”谈判。“乌拉圭回合”谈判历时 7 年多,于 1994 年 4 月 15 日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结束。在“乌拉圭回合”部长宣言中,明确了谈判的主要目标:(1)在货物贸易方面,促进国际贸易的进一步自由化和规模的扩大,加强关贸总协定的作用,改善多边贸易体制,增强关贸总协定对不断变化的国际经济环境的适应能力,鼓励合作,以加强国际经济政策决策的一致性。(2)在服务贸易方面,明确了服务贸易规则新框架的目标。

谈判的结果使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平均降低关税 1/3,发达国家工

业制成品平均关税水平降为 3.6% 左右；农产品和纺织品重新回到关贸总协定贸易自由化的轨道；创立了世界贸易组织，并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延伸至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 达成了《服务贸易总协定》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简称《知识产权协定》)修订和完善了“东京回合”的许多守则，并将其作为货物贸易协议的一部分。谈判结果采取“一揽子”方式加以接受，协定、协议对世贸组织成员均适用。

世界贸易组织取代关贸总协定，主要是由于关贸总协定在组织机构和运行机制上已不适应世界经济的发展和现状。

第一，从严格的法律意义上讲，关贸总协定并不是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国际组织。我们从《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 29 条“本协定与《哈瓦那宪章》的关系”中可知：一旦《哈瓦那宪章》生效，关贸总协定就作为国际贸易组织的一个部分而存在，其历史使命也就终结。然而，《哈瓦那宪章》的天折使关贸总协定处于没有国际组织可以依托的境地。于是，在 1955 年召开的缔约方全体大会对关贸总协定的条文作过一次重要修改，并决定成立一个名为“贸易合作组织”的国际组织来取代关贸总协定，后因美国国会的反对而被迫搁浅。直到“乌拉圭回合”后期为成立“多边贸易组织”制定了一个章程草案，最后又正式议定了《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作为乌拉圭回合一揽子协议的统领文件，为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确立了重要的法律基础。

第二，关贸总协定既不是一个正式生效的国际条约或协定，也没有在关贸总协定的条款中为缔约方全体设立秘书处的规定。任何国际组织，尤其是政府间组织都有设立它的国际条约或公约作为法律基础。这些国际条约中，有些是专门为设立该国际组织而订立的。如设立联合国有《联合国宪章》，《宪章》也是一个章程。设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也有《国际货币基金协定条款》作为设立的条约依据。关贸总协定原有的 35 个条款中，没有专门章节或条款作为设立组织的规定。另外，在关贸总协定运行初期，是借用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为筹备成立“国际贸易组织”的“临时委员会”的秘书班子处理日常事务的。1955 年缔约方全体会议上决定把“国际贸易组织”的“临时委员会”的秘书班子改组为关贸总协定的秘书处。

《哈瓦那宪章》规定总干事是国际贸易组织的最高行政官员。关贸总协定则不同，关贸总协定原来的条文规定应把某些事情通知关贸总协定法律文件保管人——联合国秘书长。这些职能于 1957 年由执行秘书担任。1965 年 3 月 23 日，缔约方全体才决定设立总干事这一头衔，并由总干事兼任执行秘书的职务。从 1965 年以后，缔约方全体通过的许多决定与程序规

则都提到总干事 并授予他在某些情况下进行活动的权利 在事实上成为管理秘书处和关贸总协定日常事务的最高行政官员。尽管如此，由于关贸总协定在法律上仍不是一个国际组织 其秘书处的法律地位仍未确定 从法律上讲 这个秘书处仍是联合国下属的‘临时委员会’的秘书处。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外交特权、豁免权及所用公务护照均是联合国的 而关贸总协定始终又不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它在法律及组织形式上，始终不同于联合国贸发会议、联合国粮农组织等 不是联合国下设的专门机构。

《哈瓦那宪章》未能生效 则关贸总协定原定的组织依托就完全不存在了。为了关贸总协定的运行并促进其目标的实现，在 1959 年的缔约方全体大会上 通过对第 25 条‘缔约方联合行动’相关条文的解释 务实地作出了设立‘代表理事会’的决定 并赋予其在‘缔约方全体’休会期内 代行缔约方全体的职责，有较为广泛的权利。在事实上使关贸总协定向国际组织方向演变。

第三 关贸总协定管辖的范围仅限于货物贸易 并且纺织品服装、农产品长期偏离贸易自由化的轨道，不能适应迅速变化的世界经济贸易的要求。服务贸易、国际投资、知识产权保护及区域经济一体化等的发展客观上要求关贸总协定制度必须要创新，把这些议题纳入关贸总协定。

第四，关贸总协定在争端解决机制及决策程序方面也存在一定局限性。一方面，原关贸总协定争端解决程序费时太多，有些案子拖了一年半，甚至更长。从案子提交到代表理事会，再到代表理事会采纳专家小组意见，历时较长 不利于争端解决。另一方面 也是最重要的 各缔约方对争端解决专家组的授权范围及代表理事会通过专家小组报告时要达成‘协商一致’才能作出决策。在涉及到某一具体的贸易争端时，争端当事方中的任何一方极有可能为维护自身利益，而拒绝接受专家小组的报告或对专家小组的职权范围提出异议 从而时常导致争端很难客观、公正地解决 也就严重地影响了关贸总协定的权威。

1994 年 4 月 15 日，各国主管外经贸事务的部长及官员聚会摩洛哥的马拉喀什 正式签署‘乌拉圭回合’协议 并通过了《马拉喀什宣言》。《马拉喀什宣言》第二项指出：“各国部长宣告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 将为全球经济合作开创新纪元，它广泛反映了各方期望以更加公平开放的多边贸易体制来为其人民谋福利的愿望。部长们表示，他们决心抵制各种保护主义压力。他们认为 乌拉圭回合贸易自由化和加强了的贸易规则 将会带来一个更加逐步开放的世界贸易环境。”

三、世界贸易组织与关贸总协定的区别

（一）世贸组织是具有国际法人资格的永久性组织

世贸组织是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正式批准生效成立的国际组织，具有独立的国际法人资格。而关贸总协定则仅是‘临时适用’的协定，不是一个正式的国际组织。相反，世贸组织则是一个常设性、永久性存在的国际组织。

（二）世贸组织管辖范围广泛

关贸总协定产生于货物贸易占国际贸易绝大多数的 20 世纪 40 年代末，加之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哈瓦那宪章》未能生效，关贸总协定仅管辖货物贸易，并且在实施中农产品贸易和纺织品先后又脱离其管辖，所以关贸总协定管辖的仅是部分货物贸易。相反，世贸组织则不仅管辖货物贸易的各个方面，例如《1994 年关贸总协定》对《1947 年关贸总协定》作了补充和完善，农业和纺织品实现了回归。另外，《服务贸易总协定》及其部门协议管辖服务业的国际交换，《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对各成员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保护提出了基本要求；《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第一次将与货物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纳入多边贸易体制的管辖范围。

世贸组织还努力通过加强贸易与环境保护的政策对话，强化各成员对经济发展中的环境保护和资源的合理利用。因此，世贸组织将货物、服务、知识产权融为一体，置于其管辖范围之内。

（三）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承担义务的统一性

世贸组织成员不分大小，对其所管辖的多边协议一律必须遵守，以‘一揽子’方式接受世贸组织的协定、协议，不能选择性地参加某一个或某几个协议，不能对其管辖的协定、协议提出保留。但是，关贸总协定的许多协议，则是以‘守则’式的方式加以实施的，缔约方可以接受，也可以不接受。

（四）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以法律形式确立了权威性

与关贸总协定相比，世贸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在法律形式上更具权威性。由于一国参加世贸组织是由其国内的立法部门批准的，世贸组织的协定、协议与其国内法应处于平等的地位。世贸组织成员需遵守世贸组织各协定、协议的规定，执行争端解决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并且，争端解决仲裁机构作出决策是按‘除非世贸组织成员协商一致反对通过裁决报告’，否则视为‘协商一致’通过裁决，这就增强了争端解决仲裁机构解决争端的效

力。加之对争端解决程序规定了明确的时间表，使其效率大大提高，权威性得以确立。在这方面，与过去关贸总协定争端解决机制中“协商一致”的含义完全不同。在关贸总协定体制下，只要有一个缔约方（最可能的就是“被申诉人”）提出反对通过争端解决机构的裁决报告，就认为没有“协商一致”，则关贸总协定不能作出裁决。这就大大削弱了关贸总协定争端解决机制的权威性、有效性。因此，有人戏称“关贸总协定争端解决机制是一只没有牙齿的老虎”。

（五）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更具广泛性

世贸组织成立 6 年来，成员不断增加，目前已达 144 个。另外还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正积极申请加入世贸组织，如俄罗斯、白俄罗斯、越南等。世贸组织成员的经济贸易占世界经济贸易近 95%。

思考题

1. 简述关贸总协定产生的历史背景。
2. 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前关贸总协定一共举行了多少轮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谈判的主要成果是什么？
3. 世界贸易组织与关贸总协定的主要区别有哪些？

第二章

世界贸易组织运行机制 及规则概述

本章要点

本章是有关世界贸易组织基本运行机制及基本规则的概括性阐述，内容包括世贸组织的宗旨、目标和职能；世贸组织的管辖范围；世贸组织的职能、地位、机构及基本原则；世贸组织规则的设定与修改；世贸组织的加入和退出条件等。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目标和职能

一、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

第一 提高生活水平 保证充分就业 大幅度稳步地提高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

第二 扩大货物、服务的生产和贸易。

第三，坚持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各成员应促进对世界资源的最优利用，保护和保护环境 并以符合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下各自成员需要的方式 加强采取各种相应的措施。

第四 积极努力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 在国际贸易增长中获得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应的份额和利益。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目标

世贸组织的目标是建立一个完整的包括货物、服务、与贸易有关的投资及知识产权等更具活力、更持久的多边贸易体系,以包括关贸总协定贸易自由化的成果和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所有成果。

世贸组织实现目标的途径是协调管理贸易。为了有效地实现上述目标和宗旨,世贸组织规定各成员应通过达成互惠互利的安排,大幅度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在国际经贸竞争中,消除歧视性待遇,坚持非歧视贸易原则,对发展中国家给予特殊和差别待遇,扩大市场准入程度及提高贸易政策和法规的透明度,以及实施通知与审议等原则,从而协调各成员间的贸易政策,共同管理全球贸易。

三、世界贸易组织的主要职能

第一 组织实施世贸组织负责管辖的各项贸易协定、协议 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努力实现各项协定、协议的目标。并对所辖的不属于“一揽子”协议项下的诸边贸易协议(政府采购协议、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等)的执行管理和运作提供组织保障。

第二 为成员提供处理各协定、协议有关事务的谈判场所。并为世贸组织发动多边贸易谈判提供场所、谈判准备和框架草案。

第三,解决各成员间发生的贸易争端,负责管理世贸组织争端解决协议。

第四,对各成员的贸易政策、法规进行定期审评。

第五 协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等国际经济组织的关系 以保障全球经济决策的凝聚力和一致性,避免政策冲突。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管辖范围

根据《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第 2 条的规定,世界贸易组织应当为其所有成员制定一套普遍适用的贸易规则 这些规则将涉及国际货物贸易、服

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国际投资领域。此外，世界贸易组织还将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争端解决机制，解决成员方之间在执行上述规则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根据上述规定，各成员方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达成的多边贸易协议以附件形式成为《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组成部分，受世界贸易组织所管辖。这些附件的具体内容包括：

一、附件一

附件一包括三个部分，即货物贸易规则、服务贸易规则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规则。

（一）多边货物贸易规则

多边货物贸易规则是在《1947年关贸总协定》及八轮多边贸易谈判基础上建立的，是《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中最成熟的部分，也是包含内容最多、最全面的部分。具体包括以下协议：

1.《1994年关贸总协定》。《1994年关贸总协定》是《1947年关贸总协定》的继承和发展，它包括三个部分：《1947年关贸总协定》；《1947年关贸总协定》下生效的法律文件的各项条款；“乌拉圭回合”就《1947年关贸总协定》若干条款达成的谅解。

2.《农业协议》。在关贸总协定的运作过程中，农产品贸易一直是个复杂的问题，虽然每次谈判都涉及这一问题，但在前七轮谈判中始终未就农产品贸易达成一项协议，关贸总协定确定的若干货物贸易规则也始终不适用于农产品贸易。“乌拉圭回合”谈判中，经过多方努力，最终就农产品贸易问题达成一致，各成员方就农产品的市场准入、国内支持措施、出口补贴等主要方面作出承诺，极大地推动了农产品贸易自由化的进程。

3.《纺织品与服装协议》。纺织品、服装贸易是另一个一直游离于关贸总协定之外的国际货物贸易领域。在“乌拉圭回合”谈判前，国际纺织品、服装贸易主要受《多种纤维协定》的约束，各国主要通过签订双边协议，以纺织品配额形式约束进出口行为，这种非关税措施的实施严重阻碍了纺织品、服装贸易的发展。“乌拉圭回合”谈判中，发展中国家作为纺织品、服装的主要出口国，强烈要求将纺织品、服装贸易纳入多边贸易体制之下。经过艰苦的谈判，最终达成了《纺织品与服装协议》，作为“乌拉圭回合”一揽子协议的一部分，纳入世界贸易组织统一管辖之下。

4.《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协议》即《海关估价

协议》。一直以来，海关估价方法都是各国管理对外贸易活动的主要措施，但实践中存在的对海关估价方法的畸形使用，使海关估价成为阻碍国际贸易发展的一个壁垒。关贸总协定体制下的《海关估价守则》最早产生于 1979 年“东京回合”谈判，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进一步得到补充和修改。

5.《装运前检验协议》。该协议是“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的新协议。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发展中国家为了保障国际贸易中的利益不受损失，雇用私人公司对从发达国家进口的货物在装船前进行检验。发达国家出口商认为这是一种不公正的做法，有碍国际货物贸易的发展。为此，“乌拉圭回合”谈判中，就装运前检验行为制定了统一的纪律，使这一行为受到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

6.《进口许可程序协议》。进口许可证的使用是各国管理对外贸易的另一项主要措施，对于保护某些特定行业具有一定意义，但其滥用则会成为阻碍国际贸易发展的障碍。为了统一规范各成员方的进口许可制度，减少其对国际贸易的负面影响，1979 年“东京回合”达成了《进口许可程序守则》，该守则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得到进一步的改进和完善。由于新协议也是作为一揽子协议的一部分，其适用的成员方范围得到了扩大。

7.《原产地规则协议》。在国际贸易中，各国通过制定和实施原产地规则，一方面方便进出口贸易和消费者选购商品；另一方面通过对原产于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商品给予不同的待遇，也易产生不公正的贸易歧视做法。为了规范各国采取原产地措施的行为，“乌拉圭回合”谈判中达成了《原产地规则协议》。

8.《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协议》即《反倾销协议》。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特别是进入 80 年代后，随着关税的不断降低和某些非关税措施的减少，世界各国越来越多地采取反倾销措施对他国以低价倾销方式进口的商品予以处罚，以保护国内相关产业。反倾销措施同其他管制进出口的措施一样，也具有双重作用，一方面它可以制止低价进口的倾销行为，保护成员方国内相关产业的发展；但对它的过度使用又会阻碍国际贸易自由化的进程。因而在“东京回合”谈判中，各缔约方就反倾销问题达成一项守则。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根据国际贸易发展的新形势、新问题，又对该守则进行了修改、补充，形成有效的、所有成员均应遵守的《反倾销协议》。

9.《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世界各国政府往往通过对国内某些产品的生产和出口提供补贴，以达到扶持某些产业部门、发展本国经济的目的。